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对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通过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可转债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投资”）作为投资方以可转债方式向创世纪提供可转债借款。本次可转债借款仅用于创世纪业务经营之目的以及偿还公司债务，不会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港荣投资本次以可转债方式向创世纪提供 50,000 万元可转债借款，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8%，可转债借款期限为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港荣投资有权要求创世纪到期偿还全部可转债借款,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或者自可转债借款付款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期间,有权随时要求将可转债借款部分或全部转为创世纪的股权。转股前,由各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创世纪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调整确认转股价格。

港荣投资有权在转股日起12个月内,要求公司启动非现金方式回购,以发行股份或可转债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创世纪股权。

为保证公司、创世纪履行与港荣投资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公司为创世纪履行投资协议项下义务向港荣投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本次可转债融资前所持28%的创世纪股权质押给港荣投资。

本次创世纪可转债融资的投资人港荣投资当前与公司及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创世纪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协议各方在本次协议中约定了借款、转股、回购、担保等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但协议约定的转股、回购事项是否启动以及具体交易方案取决于未来发展情况、市值变化情况、与投资者商业谈判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

为便于实施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关于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创世纪根据高端装备业务的发展需要，经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拟在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

为便于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创世纪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拟于临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创世纪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便于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投资协议书》的有效期限、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请董事会聘任伍永兵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附件：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简历

伍永兵 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总务主管，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会计部副经理，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广益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8 月起任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伍永兵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伍永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